

Q/YXS

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S 0001 S—2024

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549S-2024

备案日期: 2024年12月26日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2024-12-26 发布

2024-12-28 实施

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是以从地下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，其动态（流量、水质、水温、水位）相对稳定，未受污染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灭菌处理（保留了原有天然物质、不添加任何物质和食品添加剂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兴盛水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寸毅、刘佳、李鸿。

自食品  
号：53  
期：

# 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从地下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，其动态（流量、水质、水温、水位）相对稳定，未受污染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灭菌处理（保留了原有天然物质、不添加任何物质和食品添加剂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瓶（桶）装饮用天然泉水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### 3.1 饮用天然泉水

从地下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，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，其动态（流量、水质、水温、水位）相对稳定，未受污染的地下泉水为源水，经过滤、灭菌处理（保留了原有天然物质、不添加任何物质和食品添加剂）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，密封于容器中可直接饮用的水。

## 4 技术要求

### 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以来自非公共供水系统的地下水为生产用源水，其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。源水经处理后，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2 水源卫生防护：在易污染的范围内应采取防护措施，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、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度/度	≤ 10, 并不得呈现其他异色	GB 8538
浑浊度/NTU	≤ 1	
滋味和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臭	
状态	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及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偏硅酸, mg/L	≥ 20	GB 8538
钙, mg/L	≤ 15	
镁, mg/L	≤ 5	
溶解性总固体, mg/L	≥ 45	

##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L	≤ 0.008	GB 8538

#### 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检 验 方法
	n	c	m	
大肠菌群/ <sup>b</sup> (MPN/100mL)	5	0	0	GB 8538
粪链球菌/ (CFU/250mL)	5	0	0	
铜绿假单胞菌/ (CFU/250mL)	5	0	0	
产气荚膜梭菌/ (CFU/50mL)	5	0	0	

<sup>a</sup> 样品及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  
<sup>b</sup> 采用滤膜法时, 则大肠菌群项目的单位为 CFU/100 mL。

#### 4.6 食品添加剂

产品不使用任何食品添加剂。

##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# 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9304的规定。

### 5 检验规则

#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瓶装水的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瓶，桶装水的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桶，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18瓶，桶装水的抽样数量为6桶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#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公司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水源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。若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

#### 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，按产品不同品种和等级分别堆码整齐。

章  
日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朱永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12月13日

2024年12月13日